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6/11-12(08)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12年免費教育。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教育局一直為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新來港兒童可選擇先修讀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才入讀主流學校。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可修讀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60小時的部分時間制適應課程。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的議題，並在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展。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4. 目前，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科課程學習。不少曾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在根據這套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少數族裔團體強調，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是先決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非華語學生選讀。

5. 委員明白少數族裔團體關注的問題，並曾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雖然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這安排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與校內的華裔同學以同一步伐學習中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探討是否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6.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此類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標籤效應。

## 為非華語學生編製的中文科教材和學材

7. 由於有些學校關注到，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於2008年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以期使學校能按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志願、需要及學習步伐來幫助他們循序漸進地學習。

8.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制訂《補充指引》，但認為此舉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根據該指引的運作經驗，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與此同時，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編寫及出版中文科教材和教科書。有關教

材／教科書應分拆成不同的學習單元，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展課程，為非華語學生參加各類中文科公開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作準備，而當局應靈活設計各學習單元，讓不同級別的非華語學生可以在學習過程中有多個進出點。委員指出，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科書市場較小，出版商不大可能開展此方面的業務。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這方面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

9. 政府當局認為，鑑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族裔不同，以學校所編寫的教材和學材為基礎發展學習資源，供這些學生使用，是更為合適的做法，而這些學習資源將與教科書的作用大致相同。自2003年起，教育局一直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資源製作項目。政府當局透過調適優質教育基金項目，為非華語學生研發兩套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文科教材和學材，並於2009年及2010年免費派發給學校，供教師和非華語學生使用。政府當局亦委託一間大學發展評估工具。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助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有關他們在學習中文方面的回饋意見。這些評估工具已於2010年12月上載教育局的網站，供學校使用。

### 以其他中文科資歷作升學用途

10. 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以外，另設為本地大學承認作收生要求的中文科考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必須訂明取錄非華語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中文科標準。另有意見認為，應為非華語學生設立附帶有合適課程的中文水平基準試，令他們達到升學和就業所需的中文資歷。該基準試應分為不同的水平，以便非華語學生分階段考取資歷。

11. 政府當局認為應鼓勵那些有能力根據中央中文課程學習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中文，以及應考中學文憑考試。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該考試的試卷設計較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考取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可，而由2008年起，教資會資助院校開始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下，接受上述以其他中文科資歷提出的入學申請。

12. 鑑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為一項海外考試，考試費相對昂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降低該考試費。政府

當局表示，當局由2010年開始資助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在2010-2011學年，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所涉及的撥款約為26萬元。為確保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考試，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政府當局已由2011-2012學年起，將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納入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非華語學生如通過學生資助的入息審查，須繳付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費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

13. 部分委員關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最近改制。由於新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涉及校本評核，因此只供已註冊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附屬考核中心的學校學生報考。有團體關注到，在新制度下，自修生將不能參加該考試。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與有關學校合作，以便為自修生提供協助，讓他們完成校本評核及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校本評核是現代公開考試一個必要部分，考試當局會顧及自修生的情況及就校本評核作出適當的調適，一如考評局在處理中學文憑的做法。議員獲悉，考評局一直就這方面與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考試委員會聯絡。

###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

15.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推出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提高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2012學年推行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進一步支援未能在中學文憑考試達到職場或行業就中文能力方面的要求的非華語學生。上述計劃的課程設計將聚焦行業的需要，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並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認為，政府顯示出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承擔是重要的，可為其他僱主樹立良好的榜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先導計劃的推行詳情時，提供有關已完成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少數族裔學生有資格申請的公務員職位的資料。

## 非華語學生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16. 委員察悉，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逐步增加，由2007年該考試首次在香港舉辦的10名增加至2011年的約190名。在這190名考生中，約170人獲得認可的其他中文科資歷。在2011年，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七並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64名非華語學生，其中17名經聯招獲院校取錄。此外，目前約有250名非華語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或副學位課程。

17.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非華語畢業生的就業數據。職訓局在2009-2010學年專為完成中三或中五非華語學生而開辦的一年制或以上的課程中，約有75%的畢業生在職訓局或其他本地院校繼續升學，餘下的畢業生約有95%成功受聘。在2009-2010學年，職訓局職前課程畢業生(不計算在職訓局或其他本地院校繼續升學的畢業生)的平均受僱比率約為87%。

##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1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少數族裔兒童盡早在幼稚園開始學習中文。為了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以外學習中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政策方向及撥出資源，支援為非華語學生舉辦這類課餘活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學校提供資源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區。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開辦課餘學習班。在2010-2011學年，支援中心的開辦地點合共有11個，現時有482名學生參與。此外，2010年財政預算案中的措施之一，是政府當局試行為期3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在該項計劃下，非指定學校可申請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延展學習活動。在2010-2011學年，62間非指定學校按其參與該計劃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5萬元至30萬元的撥款，為約2 300名非華語學生(約佔非指定學校非華語學生總數的一半)提供課後支援。

19. 姧員認為，倘若這些課後學習班在原校進行，學生或會失去參與的興趣。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委聘不同機構提供課後補習班，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讓他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以期提高其興趣及參與的動力。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非華語學生可自由選擇在原校或其他

地點舉辦的課後補習班，並答允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設更多開辦課程的地點，一如委員所建議。

### 指定學校

20. 委員關注到，每間指定學校現時獲發放特別津貼，但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不獲發放任何指定用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津貼。部分委員認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不論是否指定學校，也應按學生人數獲得額外資源。然而，委員察悉此建議的弊端，因為學校若在每級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所得的資源便會很少，難以有效運用。委員亦認為，批撥特別津貼的準則及宗旨含糊不清。依委員之見，特別津貼應主要用於聘請更多中文科教師或教學助理，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非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材和學材。

21.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資源，包括讓學校進行輔導教學的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生輔導津貼，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所有取錄了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當局為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以協助該等學校累積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經驗，以及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識，使這些學校可成為支柱，與其他同樣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目的是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由2008-2009學年起，指定學校的特別津貼已變為經常性質，而每年的津貼額介乎300,000元至600,000元之間，按指定學校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配。個別學校按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使用津貼。在這些學校當中，部分把額外資源用於聘請教學助理，另一些學校則利用特別津貼編製校本教材和學材，並與其他學校交流分享。

22. 既然指定學校的數目並無設定上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達到訂明準則的非指定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以便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委員認為，選定指定學校的準則應更為具體及透明，而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應為其中一項準則。部分委員建議，應該有兩種指定學校，以迎合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其中一種指定學校應主要取錄少數族裔學生，而另一種則只取錄若干數目的非華語學生。

23. 政府當局表示，在選定新的指定學校時，當局會考慮學校能否提供一套完整的課程、非華語學生在各地區的分布情況、這些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這些學校是否願意與教育局共同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參考教材。指定學校的數目由2006-2007學年的15間增加至2010-2011學年的28間。在這些指定學校中，11間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學生總人數70%以上。至於其餘17間指定學校，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由10%至70%不等。政府當局對於有更多學校成為指定學校持正面態度。

2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適合少數族裔學生就讀的學校數目有限，部分學生，特別是居住在天水圍及屯門等新界地區的學生須長途跋涉上學，以及承擔高昂的交通費用。委員建議，為了使非華語學生能入讀其家居附近的學校，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校網及為非華語學生所作的入學安排。

25.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在每個學年均檢視就讀於本地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為回應非華語家長希望送其子女入讀本地學校，小一及中一學生派位制度已作出改革，非華語學生可以與本地家長一起選擇本身校網內的學校，他們亦可選擇傳統上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部分非華語家長或寧願把子女送往指定學校。屯門有兩間指定學校(1間小學及1間中學)，而元朗區則有4間(兩間小學及兩間中學)。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6. 委員亦關注特殊學校是否有足夠學額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委員指出，本地學校因語言障礙而未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委員察悉，現時有超過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輪候入讀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開辦的特殊學校，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27.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合資格兒童均有權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公營界別亦有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可供他們報讀。然而，公營界別可供選擇的學校是否符合個別家長的意願，則屬另一項問題。基於上述背景，政府一向為普通公營學校提供

額外支援和資源，以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28. 除了設立一間提供30個小學學額及30個中學學額的特殊學校，以及協助英基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輪候冊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外，政府當局更特別自2006-2007學年起向英基額外提供200萬元的撥款。英基利用這筆撥款額外開設3班學習支援班，共提供21個新學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進一步在英基體制下增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學額和支援。

### 近期發展

29. 鑑於少數族裔學生在求學時，特別是在學習中文時面對重重障礙，平機會轄下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於2010年7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這方面的關注，以期探討有何可行措施使這些學生在教育制度及最終在就業市場中，獲得平等的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於2011年3月提交教育局。

30.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因應工作小組的報告向委員簡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進展和未來路向，特別是有關學習中文方面的措施。平機會亦獲邀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的報告。

### **相關文件**

31.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46/01-02(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3156/03-04(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305/04-05(01)</a>
立法會	23.1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84至85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536/05-06(01)</a>
立法會	24.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64至65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792/05-06(01)</a>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007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1.7.2007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213至260頁(議案)</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9.1.2008	<a href="#"><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0至41頁(質詢)</u></a>
立法會	20.2.2008	<a href="#"><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4至47頁及第60至62頁(質詢)</u></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2.2008	<a href="#"><u>議程</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IV)	<a href="#"><u>議程</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a href="#"><u>追蹤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小學的適應及成長發展研究報告撮要</u></a>
立法會	3.12.2008	<a href="#"><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6至72頁(質詢)</u></a>
立法會	17.12.2008	<a href="#"><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至59頁(質詢)</u></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009 (議程項目V)	<a href="#"><u>議程</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0.2010	<a href="#"><u>會議紀要</u></a> <a href="#"><u>CB(2)235/10-11(01)</u></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11	<a href="#"><u>議程</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a href="#"><u>CB(2)1927/10-11(01)</u></a>
立法會	2.11.2011	<a href="#"><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7至80頁(質詢)</u></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6.11.2011	<a href="#"><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2至76頁(質詢)</u></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